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主要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及
有關潛在增資之建議授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混改基金管理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其條款規限下，混改基金管理公司（代表混改基金）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中遠海運租賃35.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有關潛在增資之建議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批准一名戰略投資者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對中遠海運租賃進行潛在增資。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且於中遠海運租賃的股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潛在增資須由經核准產權交易所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公開掛牌。潛在增資將透過於上海產交所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最終投資人與中遠海運租賃將根據上海產交所有關規則訂立增資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潛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租賃的股權預計會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潛在增資構成本集團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乃於12個月期間訂立且彼此相關聯，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潛在增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為連串交易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及視作出售中遠海運租賃股權及潛在增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潛在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授權、潛在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混改基金管理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及在其條款規限下，混改基金管理公司（代表混改基金）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中遠海運租賃35.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批准一名戰略投資者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對中遠海運租賃進行潛在增資。

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並非互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條款規限下，混改基金管理公司（代表混改基金）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中遠海運租賃35.2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

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承諾：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十五(15)個工作日內完成混改基金的設立；及
- (ii) 混改基金將認可並同意受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的約束，並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具體義務，特別是與支付代價有關的義務。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乃由雙方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租賃的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約人民幣5,109,545,900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確定。

因評估報告尚需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國資備案程序，如果評估結果在備案過程中有調整，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應作相應調整。

支付： 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

- (i)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或混改基金須支付首付款人民幣540,000,000元（即應付代價的30%）；及

- (ii) 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應促使混改基金於首付款完成支付後四十五(45)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代價(即人民幣1,26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之
效力：**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混改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混改基金的設立及首期資金募集；
- (ii) 雙方已就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及履行分別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決策制度的規定完成相關內部審批程序；
- (iii) 中遠海運租賃的內部決策機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v)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適當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部門批准。

根據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之資料，目前預計混改基金的成立及首期募集資金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上文第(ii)項條件所提述之內部審批程序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上述條件均不可予以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混改基金管理公司及／或混改基金悉數支付代價後方告發生。

應於代價悉數支付後六十(60)個工作日內將中遠海運租賃的股東經工商變更登記為混改基金。

**中遠海運租賃之
公司治理：**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

- (i) 中遠海運租賃的公司章程將予修訂以致混改基金及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中遠海運租賃的公司章程按其於中遠海運租賃的股權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及
- (ii) 中遠海運租賃的董事會及監事會將進行調整，董事會將由七(7)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應由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或混改基金提名；監事會應由三(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1)名將由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或混改基金提名。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於下列情況出現時終止：

- (i) 協議雙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i) 協議雙方協商一致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ii) 倘協議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守約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iv) 倘因政府主管部門、證券交易管理部門或司法機構對股權轉讓協議的內容及履行提出異議，從而導致(a)股權轉讓協議終止、撤銷或被認定為無效，或導致(b)股權轉讓協議的重大原則及條款無法得以履行以致嚴重影響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之目的，協議任何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

- (v) 倘(a)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發生重大變化，致使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不合法，或(b)由於國家的政策及命令而導致協議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其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主要義務，協議任何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無息退還混改基金管理公司已支付的任何代價。

其他條款：

於混改基金成立後，協議雙方及混改基金將訂立必要文件，以明確混改基金享有及承擔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於中遠海運租賃的35.22%股權相關的各項權利及義務。

混改基金管理公司已知曉中遠海運租賃擬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增資，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承諾將促使混改基金(作為中遠海運租賃的原股東)同意並放棄潛在增資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股權轉讓協議雙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行業相關租賃業務、集裝箱製造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有關混改基金管理公司及混改基金之資料

混改基金管理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誠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混改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將為混改基金的管理人。

根據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之資料，經國資委批准由中國誠通牽頭成立混改基金。混改基金旨在引進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混合所有制公司。混改基金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其大部分投資將用於信息技術、生物技術、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電力設備及節能環保等新興產業的混改項目。混改基金的目標規模為人民幣2,000億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以代價人民幣18億元收購中遠海運租賃35.22%股權，僅是混改基金進行的各類投資的其中一部分。預期混改基金的募集資金將於兩年內完成，混改基金的股東將包括中國國有企業、金融機構、社會資本基金及中國其他私營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混改基金尚未成立。根據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提供的資料，混改基金成立之初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707億元，混改基金將有二十(20)名初始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及其他私營企業)，進一步詳情如下：

初始股東	注資金額 (人民幣元)	佔初始股權相應 概約百分比 (%)
中國誠通	240億	33.95
中建材聯合投資	60億	8.49
國新控股	60億	8.49
長投公司	60億	8.49
中遠海運	50億	7.07
南網資本	50億	7.07
其他14名股東 ^(附註1)	187億	26.45
合計	707億	100.00

附註1： 該等其他14名股東均為中國國有企業或私營企業(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初始將於混改基金持有少於5%股權。

上述混改基金擬任股東（包括中遠海運）持有的股權百分比預計將因混改基金未來的進一步募集資金而被攤薄。

中國誠通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控股及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中建材聯合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國新控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國有資本運營。

長投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一家由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南網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及投資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混改基金管理公司、混改基金、上述混改基金的擬議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前述各方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述擬於混改基金成立時於其中持有的約7.07%股權外，中遠海運並無參與或介入混改基金，亦無參與或介入混改基金管理公司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談判。

有關潛在增資之建議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批准一名戰略投資者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對中遠海運租賃進行潛在增資。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且於中遠海運租賃的股權被視為國有資產，故潛在增資須由經核准產權交易所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公開掛牌。潛在增資將透過於上海產交所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最終投資人與中遠海運租賃將根據上海產交所有關規則訂立增資協議。

建議授權及潛在增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中遠海運租賃擬由一名戰略投資者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進行增資。

代價： 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潛在增資的掛牌底價須為評估報告所載於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海運租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約人民幣5,109,545,900元。由於評估報告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國資備案程序，如果上述評估結果在備案過程中有調整，則掛牌底價須進行相應調整。

假設潛在增資項下的最終增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且最終摘牌價格為掛牌底價（即中遠海運租賃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約人民幣5,109,545,900元），於潛在增資完成後，最終投資人將持有中遠海運租賃約36.99%股權，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最終投資人持有的中遠海運租賃股權的最終百分比=最終增資金額／(最終增資金額+最終摘牌價格)

最終投資人將向中遠海運租賃注資，其金額等於對中遠海運租賃註冊資本（有關金額須與最終投資人於中遠海運租賃持有的股權最終百分比一致）及資本公積進行的潛在增資的最終增資金額。

**意向投資人的
資格要求：**

意向投資人的資格要求載列如下：

- (i) 意向投資人應為中國境內依法註冊並有效存續的中資企業。
- (ii) 意向投資人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以營業執照為準）。
- (iii) 意向投資人應具有良好的財務狀況和支付能力，須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參與認購。
- (iv) 意向投資人資金來源應合法，不存在重大違反違規行為，未因違規或不誠信等行為而受到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或行業協會等相關單位的處罰。
- (v) 潛在增資的公開掛牌不接受聯合投資主體。
- (vi) 意向投資人的資格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開掛牌程序：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通過向上海產交所遞交掛牌申請而啟動潛在增資的正式公開掛牌程序，掛牌公告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增資的掛牌底價；(ii)掛牌的主要條款；及(iii)意向投資人的資格要求。

掛牌期為自於上海產交所公告掛牌之日起為期四十(40)個工作日。倘未接獲任何符合條件的標書，則掛牌期可按五(5)個工作日為一個週期延長，最長掛牌期不得超過一年。

於掛牌期屆滿並接獲符合條件的標書後，中遠海運租賃將考慮標書並確認最終投資人。倘接獲超過一份符合條件的標書，中遠海運租賃將根據提交的最高投標價選擇最終投資人，倘提交的投標價處於同一水平，則與意向投資人進行競爭性談判，在考慮（其中包括）意向投資人的整體能力、與意向投資人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意向投資人在融資行業的行業及過往經驗後確定最終投資人。

於確定成為最終投資人之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最終投資人應與中遠海運租賃訂立增資協議。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最終投資人的身份及增資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意向投資人的
承諾事項：**

意向投資人須同意並對以下事項作出書面承諾：

- (i) 意向投資人不得從事可能與中遠海運租賃主營業務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
- (ii) 意向投資人與中遠海運租賃董事會、管理層成員或其直系親屬無經濟利益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應當迴避的其他關係；
- (iii) 意向投資人同意在遞交舉牌申請後，中遠海運租賃可對其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份額進行調整；及
- (iv) 意向投資人同意接受混改後中遠海運租賃的法人治理結構及相關議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安排、管理架構等。

所得款項用途：

潛在增資的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中遠海運租賃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資本金。

根據上海產交所的有關規則，一旦確定最終投資人，中遠海運租賃將須無條件與有關最終投資人就潛在增資訂立增資協議，並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潛在增資。因此，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預先批准建議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潛在增資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處理及確定與潛在增資有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的監管意見以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部門的批准情況，確定公開掛牌征集的最終投資人、投資額度、增資後中遠海運租賃的公司治理結構，及簽署增資協議；
2.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潛在增資有關的所有行政審批、向上海產交所遞交掛牌申請及處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及所有權變更手續；及
3. 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確定及辦理與潛在增資有關的其他事宜。

建議授權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通過向上海產交所遞交掛牌申請啟動潛在增資的正式公開掛牌程序；倘掛牌申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未遞交，則須就潛在增資編製經修訂評估基準日的經修訂評估報告，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尋求股東批准。

中遠海運租賃的資料

中遠海運租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租賃、商業保理及在各領域提供相關金融服務，包括醫療行業、教育、能源、建築、工業設備、電子信息、運輸及物流以及汽車融資。

基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中遠海運租賃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遠海運租賃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1,542	605,119	160,500
除稅後溢利	239,979	453,015	109,954

中遠海運租賃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為約人民幣5,143,492,000元。

評估報告項下盈利預測

由於評估報告中所載的中遠海運租賃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其中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的計算，因此評估報告中的有關估值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編製各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中遠海運租賃持續經營。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遠海運租賃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中遠海運租賃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因素對中遠海運租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遠海運租賃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遠海運租賃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遠海運租賃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遠海運租賃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中遠海運租賃的融資渠道、融資成本以及資金資源按現有狀況維持不變。
6. 假設中遠海運租賃享受的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在預測期延續執行。
7. 假設預測期內中遠海運租賃的核心管理人員及營銷人員隊伍相對穩定，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變動事項。

確認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計算編製評估報告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算術準確性。

董事已審閱評估報告之基礎及假設，並確認評估報告中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告列載)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發表意見或建議的日期
北京中企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公告刊印之形式及文義於本公告中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及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集裝箱生產及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作為航運融資平台，本集團將整合優質資源，充分發揮其在航運行業的優勢。各種金融業務都將追求協同發展，以期成為具有鮮明航運物流特色的中國領先及世界一流的綜合供應鏈金融服務提供商。

中遠海運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提供航運行業以外多個領域的相關金融服務。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將促使本集團專注於作為航運融資平台發展的戰略目標，藉此本集團可利用出售所得款項額外購置船舶及／或集裝箱，以作為出租人進行租賃交易，進而擴大其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業務。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遠海運租賃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85.15%及85.55%。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將導致中遠海運租賃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並會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水平，優化本集團的資產架構。

由於中遠海運租賃經營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相關金融服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且潛在增資產生的額外股本將改善中遠海運租賃的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尤其是其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潛在增資(倘落實)將促進中遠海運租賃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由於本集團將繼續保留於中遠海運租賃的重大權益，故長期內潛在增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公平磋商的股權轉讓協議及透過在上海產交所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潛在增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並由中遠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由於中遠海運將於混改基金成立後持有其約7.07%的股權，故中遠海運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徐輝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之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租賃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且不考慮潛在增資之影響)，本公司持有的中遠海運租賃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約64.78%，而中遠海運租賃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潛在增資完成後，假設潛在增資的最終增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而最終摘牌價格為「有關潛在增資之建議授權－代價」一節所詳述的掛牌底價(且不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影響)，本公司持有的中遠海運租賃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約63.01%，而中遠海運租賃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完成後，假設潛在增資的最終增資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而最終摘牌價格為「有關潛在增資之建議授權－代價」一節所詳述的掛牌底價，預計本公司持有的中遠海運租賃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約40.82%，而本公司將保留有關股權，並仍為中遠海運租賃的最大股東。中遠海運租賃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中遠海運租賃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結果將不再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遠海運租賃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中遠海運租賃之控制權，因此，僅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利潤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由於潛在增資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中遠海運租賃之控制權，因此，僅完成潛在增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利潤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假設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估計本集團將確認股東應佔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1,708,000元，乃根據以下兩項的差額計算得出：(a)(i)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中遠海運租賃40.82%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人民幣3,355,200,000元（乃根據(1)中遠海運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約人民幣8,219,500,000元（即(x)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全部權益之評估值約人民幣5,109,546,000元；(y)中遠海運租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稅後利潤（僅以母公司為基準）約人民幣109,954,000元；及(z)潛在增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之和），乘以(2)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中遠海運租賃股權比例約40.82%計算得出）；及(ii)自股權轉讓協議收取的代價約人民幣1,800,000,000元之和；及(b)中遠海運租賃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人民幣5,143,492,000元（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擬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集團航運及相關產業租賃之營運資金，藉此本集團可利用該等資金額外購置船舶及／或集裝箱，以作為出租人進行租賃交易。目前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中遠海運租賃擬將潛在增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資本金，以於日後發展其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相關金融服務（相關營運屬於資本密集型）等業務。新增權益資本將用於改善中遠海運租賃的財務狀況及優化其資本結構。目前預計中遠海運租賃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潛在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中遠海運租賃的股權預計會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潛在增資構成本集團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乃於12個月期間訂立且彼此相關聯，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潛在增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為連串交易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鑑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及視作出售中遠海運租賃股權及潛在增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轉讓協議以及潛在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中遠海運將於混改基金成立後持有其約7.07%的股權，故中遠海運被視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授權、潛在增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中企華」	指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中遠海運租賃與最終投資人就潛在增資將訂立的增資協議
「混改基金 管理公司」	指	誠通混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混改基金的管理人
「中國誠通」	指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國有企業
「國新控股」	指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國有企業
「中海」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6）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租賃」	指	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租賃集團」	指	中遠海運租賃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材聯合投資」	指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國有企業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建議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混改基金管理公司（代表混改基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就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中遠海運租賃35.22%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i)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或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各方（如有）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混改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潛在增資」	指	擬由一名戰略投資者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對中遠海運租賃進行的增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權」	指	為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潛在增資，股東提前授予本集團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南網資本」	指	南方電網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國有企業
「上海產交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聯交所
「評估基準日」	指	評估報告所採納之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企華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出具之兩份評估報告之統稱

「長投公司」	指	長江三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國有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附錄一

下文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公告。

核數師就與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致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接受委託，對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遠海運租賃有限公司(「目標」)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有關目標股權轉讓協議及潛在增資的公告(「公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基於預測的估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使用一套特定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董事須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負全責。該等假設載於公告第13至14頁。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控系統，包括有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該等假設所編製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作出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假設以及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執行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附錄二

敬啟者：

主要交易 — 股權轉讓協議及有關潛在增資之建議授權

吾等提述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有關潛在增資之建議授權。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北京中企華於編製評估報告時採用涉及計算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入法，故評估報告中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檢討有關估值的依據及假設並與北京中企華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此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核數師提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報告，內容有關評估報告以其為依據的盈利預測之計算方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評估報告中的盈利預測已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予以編製。

此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代表董事會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沖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